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3 日臺儲監字第 101022356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30049401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50173336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70044169 號函核定修正

##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目的：

為符合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施行後不同風險屬性的退休需求，爰增列可提高其個人專戶中累積儲金孳息之選擇機制。

## 三、實施對象：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 四、執行流程：

- (一)本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向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各級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間配合協助說明及使用本實施計畫中之專屬平台。
- (二)專屬平台由本會遴選信託銀行提供，教職員以個人退撫儲金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及第一次親自簽名，再依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本會並於專屬平台揭露投資標的相關資訊。
- (三)在本會規定期間內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自動轉入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 (四)教職員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如有變動，應按本實施計畫執行流程(二)之規

定，除毋須再親自簽名外，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 1~15 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專屬平台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五)教職員第一次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免收作業處理費，教職員如變更其投資標的組合，本會每年僅提供二次免收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則依投資標的組合規定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六)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後，如有操作流程、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問題，應由專屬平台提供諮詢及協助。

(七)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匯入教職員專戶，供其隨時查詢。

(八)投資顧問應對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本會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本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 **五、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

(一)本會每年至少分區辦理 3 場「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供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參與，協助其瞭解個別退休需求，並說明登入專屬平台線上作業流程，相關書面資料及影音媒體檔應於會前置於本會網站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參考(本會網址：<http://www.t-service.org.tw/>)。

(二)本會應遴選宣導講師，並設計教案及影音媒體置於本會網站專區，俾利協助教職員能儘速瞭解自主投資作業。

(三)教職員如仍有相關疑問，茲向本會洽詢(本會電話：02-23962880)。

#### **六、教職員理財及系統操作諮詢：**

(一)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得經由專屬平台請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投資理財判斷，健全投資風險意識，建立退休理財觀念，供其設定退休財務目標及檢視財務規劃之參考。

(二)有關專屬平台諮詢服務得由信託銀行提供；有關投資理財諮詢服務得由本會公開遴選之投資顧問或其他團體提供。

#### **七、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

教職員於初次登入專屬平台時，應即按個別年齡及預計退休時間等因素，依專屬平台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時，亦同。

#### **八、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各學校應指派專人參加本會舉辦之「自主投資平台學校種子教師訓練」，並於完

成訓練後，協助向所屬學校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及各項操作流程。

- (二)各學校應協助本會將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書表(附表 1)及專屬平台作業程序轉知所屬教職員完成書表填寫寄回本會；另，依本會清查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選定配置作業之統計結果，針對未完成前開作業之教職員，各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通知，並促請教職員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業。本實施計畫施行後，各校如有新進教職員時，亦同。

#### 九、投資標的組合：

- (一)本會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提供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中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 (二)本會另得提供：
1. 隨教職員年齡增長逐漸調降資本利得型基金配置比例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以下簡稱人生週期基金)，供教職員選擇。
  2. 經本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供年滿 55 歲之教職員選擇。
- (三)人生週期基金係以年齡作為區隔，由第一款所提供之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投資標的組合比例配置而成(附表 2)。
- (四)教職員選擇人生週期基金，配置在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比例之儲金，仍適用第一款運用收益之規定。
- (五)人生週期基金及年金保險商品於專屬平台開放自選時，本會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
- (六)本實施計畫所稱風險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小。
- (七)本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範圍，須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其篩選標準應考量投資績效、穩定性、流動性及波動性，篩選標準評估期間得依各投資標的組合特性，審酌市場概況予以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運用規範，詳實施計畫附件。
- (八)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配置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既有儲金本息及日後撥繳款項，配置於風險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
- (九)本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
- (十)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並對其績效

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之建議。

(十一)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投資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立即陳報本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 十、信託銀行與專屬平台：

(一)本會遴選之信託銀行，除應依契約規定，完成退撫儲金收繳、分戶立帳外，並應配合本會建置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並提供教職員帳號、密碼設定、操作說明及相關教育訓練。

(二)專屬平台應提供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協助教職員完成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作業程序。

(三)專屬平台應配合本會整合本實施計畫中所訂之各項登入作業、風險屬性評估、理財觀念說明、操作程序、理財諮詢、投資標的組合上架、帳務處理、投資標的淨值回報等流程。

(四)信託銀行應配合本會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有開戶（但尚未註冊/登錄）與未開戶清冊」及「教職員已註冊/登錄名單」，俾利本會通知所屬教職員開戶及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五)信託銀行另應配合本會規定，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完成及未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清冊」，通知所屬教職員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風險屬性評估等作業，信託銀行並以電子郵件協助提醒教職員。

(六)信託銀行應提供教職員個人專戶及投資績效報告，供教職員參考。

(七)信託銀行應按月提供投資標的組合績效檢視報表，由本會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及會計報表，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及教育部備查後按季公告。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風險屬性評估暨投資選擇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電子郵件信箱	

(若申請書有填寫不清楚之處，將由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本次申請新增/修改項目如下：

1. 風險屬性評估

基本資料	具備財經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教財經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風險承受度	退撫儲金在累積期間的預期報酬率達到何種程度會令我感到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損失未達 3%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損失 3%~6%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損失超過 6%	

2. 投資選擇申請

(1) 您是否同意將每月提撥儲金及既有投資部位全數配置於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

是，我同意(免填以下問題)       否，我不同意(請續填(2)、(3)題)

(2) 我同意將我的每月提撥儲金配置於下述投資組合(請擇一選擇)：

人生週期型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3) 我同意將我的既有投資部位配置於下述投資組合(請擇一選擇)：

人生週期型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重要說明**

1. 若您選擇的投資標的組合所對應之風險等級，高於您的風險屬性，您同意並授權信託銀行將您的每月提撥儲金及/或既有投資部位，配置於與您風險屬性相符的投資標的組合。

2. 您的新增/修改項目將於信託銀行受理後一定時間生效：

每月 1 日~10 日受理，將於當月生效；每月 11 日~30 日受理，將於次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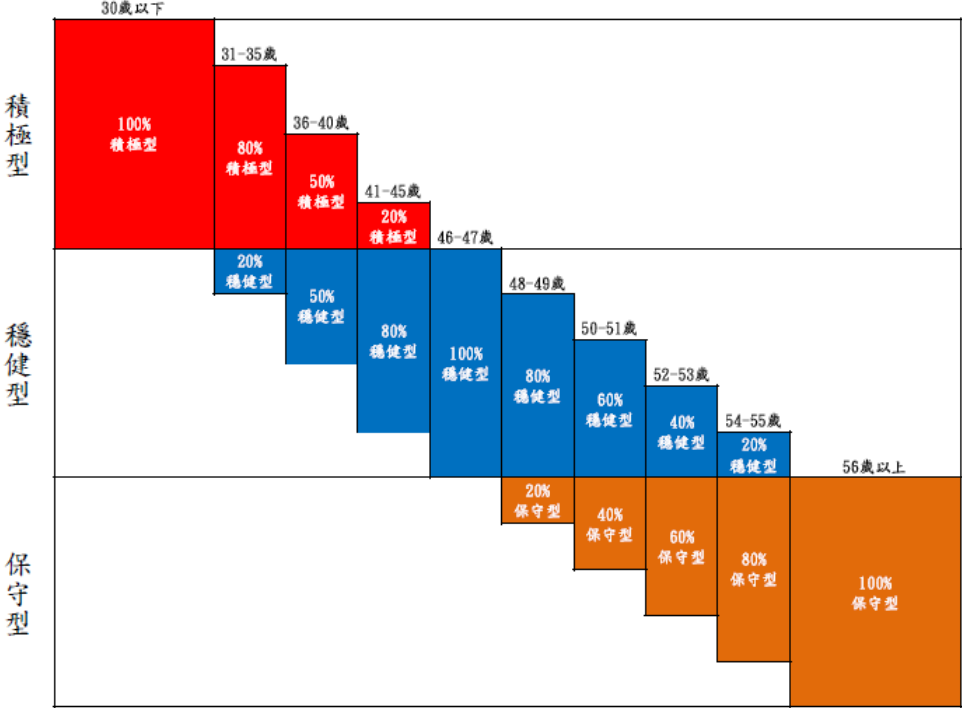
本人茲確認本申請書係由本人自行填寫，且填寫之內容均正確表達本人之真實意思及情況。

本人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其遴選之信託銀行與投資顧問(以下合稱「資料蒐集者」)，為履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其相關法令規範及契約義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期間，就其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得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將本人個人資料依法揭露予必要第三方)。本人有權向資料蒐集者查詢或要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資料蒐集者可能依法而得不依相關要求辦理。

本人簽章：\_\_\_\_\_ (日期：      /      /      )

附表 2

# 人生週期型基金投資組合圖



## 實施計畫附件

###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

#### 一、各投資標的組合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會應建立公平、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機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擇優篩選出預備存放之金融機構名單，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二) 銀行存款以本國貨幣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限制：

##### 1. 金融機構之定義為：

(1) 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加入存款保險之公、民營銀行。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 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4)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 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

(1)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

(2)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

(3)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

(5)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等級以上(含「A-(tw)」等級)。

3. 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本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本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三) 銀行存款以外幣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限制：

##### 1. 存放外幣存款時，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

(2) 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機構，其信用評等應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2. 對已存放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遴選標準時，應視資金狀況於到期時陸續收回。但經評估有危及退撫儲金

存放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報本會董事長核可中途解約，並應報本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四) 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作業流程，應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投資標的組合甄選證、票券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為投資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短期票券及債券，本會得與證券商、票券商及國外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開立交易帳戶。

(二) 本會開立交易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具備條件如下：

1. 國內投資交易帳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得辦理證券業務或票券金融業務之國內綜合證券商、國內銀行兼營證券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國內票券商。

2. 國外投資交易帳戶：證券商及資產管理規模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之國外資產管理公司。

(三) 前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若無信用評等，以其母公司信用評等為主)：

1.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

- (1)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
- (2)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Baa3」等級以上(含「Baa3」等級)。
- (3)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
-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BBB-」等級以上(含「twBBB-」等級)。
- (5)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BBB-(twn)」等級以上(含「BBB-(twn)」等級)。

2.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

- (1)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等達「A-3」等級以上(含「A-3」等級)。
- (2)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P-3」等級以上(含「P-3」等級)。
- (3)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F3」等級以上(含「F3」等級)。
-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3」等級以上(含「twA-3」等級)。
- (5)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F3(twn)」等級以上(含「F3(twn)」等級)。



- (四) 本會應建立公平、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機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擇優篩選出預備開立交易帳戶之金融機構名單，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 (五) 對已委託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標準時，應終止與該金融機構交易。

### 三、各投資標的組合投資國內外債、票券之標準及作業流程：

(一) 可投資範圍如下：

1. 公債。
2. 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3. 金融債券。
4. 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5.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 投資國內外短期票券之保證、承兌金融機構或發行機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總行信用評等為準）。

(三) 投資國內外債券，該債券或保證金融機構或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但國內債券為公營事業機構發行或保證機構為公營銀行者，得不受信用評等之限制。

(四) 投資作業流程如下：

1. 本會應依本實施計畫，每月提出資產配置建議，選定投資標的、交易金額及期間，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2. 本會依照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決議，進行利率比價與金額及期間之議定。
3. 本會指示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買入(或賣出)並辦理交割。
4. 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彙整當日交割明細與庫存餘額，列印存摺交易明細或提供對帳單等資料，匯送本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5. 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應配合本會基於帳務處理、加強內部控制及實際業務需要，編製並定期提供各項相關表冊，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辦理會計登錄。
6. 本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投資報酬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投資決策之參考。

#### 四、各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限制：

##### (一) 保守型(低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保守配置為原則、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25%。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5.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40%。

6.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8.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9.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 (二) 穩健型(中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30%，上限不得高於6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5.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25%。

6.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8.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兩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9.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 (三) 積極型(高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積極成長配置為原則、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

於40%，上限不得高於8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5.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6.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8.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9.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五、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類 型 (註1)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投資規範				
投資 共同 基金 之 規 範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5%	資本利得型： 30%~60%	資本利得型： 40%~8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投資 債 票 券 之 規 範	6.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40%	≤25%	≤1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5%	≤5%	≤5%
	8.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10%	≤10%	≤10%
	9. 保證、承兌及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10.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1.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